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曜聰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(高雄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曜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楊曜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等情形，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且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可佐。又本院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

01 均為毒品及竊盜犯行、犯罪時間橫跨數月、犯罪情節非微、  
 02 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  
 03 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  
 04 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 
 05 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  
 07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黃毓琪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5月3日12時許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408號	111年8月24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408號	111年10月6日	橋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833號（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5號）	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橋頭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64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0年8月24日晚間某時許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桃簡字第2116號	111年5月31日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桃簡字第2116號	111年10月21日	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118號	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。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1月19日18時許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191號	111年11月14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191號	111年12月27日	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84號	
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9月2日18時許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759號	112年4月21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759號	112年5月23日	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375號	

(續上頁)

01

5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8月1日12時許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862號	112年4月24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862號	112年5月24日	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412號	
6	竊盜	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8月6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9、32、33、34號	112年4月24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9、32、33、34號	112年5月24日	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910號	
7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8月27日20時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142號	112年5月8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142號	112年6月14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099號	
8	竊盜	有期徒刑柒月	111年9月3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472號	112年6月28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472號	112年8月2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328號	附表編號8至9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原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確定。
9	竊盜	有期徒刑柒月	111年10月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10	竊盜	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8月2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385號	112年7月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385號	112年8月16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684號	
11	竊盜	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8月23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56號	113年1月22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56號	113年3月7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55號	